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就2023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杨洁女士、杨德先先生、姜东升先生，时任独立董事郑洪河先生、马东方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